

轉知 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5/31 8:38:0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0021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舞「個人組」賽事、116學年度增列芭蕾舞「團體組」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請詳見旨揭實施要點。